

修正國民體育法

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九日公佈

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。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。及其實施方針。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。培養民族正氣。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。

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。不分性別年齡。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。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。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。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負領導督促之責。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。與迅速普及。

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。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。及考核事項。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。

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。應更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。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。由教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五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。體育教師。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法。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。前項人員之訓練。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。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。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。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六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。及事業保障辦法。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七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。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。

第八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。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。其辦理著有成績者。得予以獎勵或補助。

第九條 教育部為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。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。

11

縉雲縣第四屆全縣運動大會小學組團體操報名單

團體操名稱	參加人數	約費時間	單位名稱
	人	人	組別
			通訊處
			單位蓋印
注意 事項 備註	1. 小學組每單位參加團體操不得超過三種(如有多報大會代為 取銷不另通知)		
	2. 報名截止期十一月五日過期無效		
	3. 報名地點縉雲縣政府教育科運動大會籌備會		
	4. 報名單用正楷填寫		
	5. 不用大會所發之報名單填寫者不予註冊		
			簽名蓋章
			總領隊
			指導員

11